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00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江雁塘餐飲有限公司

開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台永興業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王家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年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之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

- 01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- 03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-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- 07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- 08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- 09 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12

| 附表：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114年度司票字第020000號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 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年利率 |
| 001 | 113年2月26日 | 23,976,000元 | 11,518,000元 | 114年4月30日 | 114年4月30日 | 16% |
| 002 | 113年2月26日 | 11,000,000元 | 4,556,354元 | 114年4月30日 | 114年4月30日 | 16% |